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41361518號

附件：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一各1份

修正「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  
五條附表一。

附修正「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」部分條文及  
第五條附表一

部長 蔣丙煌